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包括其領土及附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 BIOSTIME

##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行使選擇權認購6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  
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經辦人

HSBC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經辦人悉數行使本公司授予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須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之額外增發債券。

假設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按初步換股價90.84港元獲悉數兌換，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將合共兌換為34,125,935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約5.67%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34,125,935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36%。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經辦人悉數行使本公司授予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須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之額外增發債券。

假設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按初步換股價90.84港元獲悉數兌換，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將合共兌換為34,125,935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67%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34,125,935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36%。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包括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包括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合生元製藥(附註)	450,000,000	74.71	450,000,000	70.71
實發債券持有人	—	—	27,520,916	4.32
增發債券持有人	—	—	6,605,019	1.04
公眾	152,294,000	25.29	152,294,000	23.93
總計	<u>602,294,000</u>	<u>100.00</u>	<u>636,419,935</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合生元製藥由羅飛先生持有28.15%，吳雄先生持有26.00%，羅雲先生持有19.55%，陳富芳先生持有11.90%，張文會博士持有10.00%，以及孔慶娟女士持有4.40%。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吳雄先生、羅雲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張文會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擬申請增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兌換增發債券後可能發行之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

發行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3,041,387,5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擴展現有業務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